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文至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文至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文至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6日、112年10月29日因酒後駕車甫遭查獲，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112年12月31日再犯本案；並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駕駛電動自行車，且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造成公共往來交通安全之危害，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目的、手段、素行，暨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4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鄧巧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胡原碩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徐維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238號

被 告 文至聖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文至聖前於民國112年間即有2次公共危險案件，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2年12月31日凌晨某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與西昌街口附近之餐廳飲用啤酒1瓶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1時17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行駛於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與西昌街口，因形跡可疑為警攔停並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警察局長分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文至聖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測試表、臺北市警察局長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保養及查核測試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8 日
04 檢 察 官 鄧巧羚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7 書 記 官 林宜蓁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